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0分
-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 三、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 四、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
- 五、列席人員：巫組長金臺                      記錄：徐麗娟
- 六、主席致詞：
-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葉榕德、吳桂燕、吳昌欽、賴素真等4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112年11月17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165號函通知大湖鄉公所轉知靜湖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葉榕德、吳桂燕、吳昌欽、賴素真等4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5處，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113年11月17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164號函通知大湖鄉公所轉知靜湖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

## 八、報告事項：

- (一)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已於 112 年 12 月 2 日投票完畢，其投票結果 1 號賴素真：94 票、2 號葉榕德：335 票、3 號吳桂燕：214 票，4 號吳昌欽：179 票，投票率為 51.64%。由 2 號葉榕德當選。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計 1523 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案。

###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2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10 條規定辦理。
-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484 人，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教人員或已退休其年齡未滿 72 歲以下之公教人員擔任。
- 三、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函請總統副總統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中國國民黨等 3 個政黨推薦，其政黨推薦情形如下：民主進步黨 409 人、台灣民眾黨 77 人、中國國民黨 484 人。餘不足 69 人，由本會及本縣鄉鎮市公所遴選年滿 18 歲在縣內各機關團體、農、漁會任職或社會人士、大專院校學生擔任，上述人員並分別參加本會 112 年 12 月 17 日及 24 日舉辦共 3 場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擬辦：本案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發給各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派令通知書，並請於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擔任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散 會：上午 12 時 30 分